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洪培基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洪義發
被　　告　陳俊男
　　陳美華
　　陳美賓
　　陳美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在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對於原告由原告洪培基以其所有坐落嘉義市○段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54分之203在民國86年4月16日（收件年期、字號：民國86年嘉地字第009732號）為被告的被繼承人陳鄭秀菊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150萬元的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請求權都不存在（消滅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和聲明：

㈠坐落嘉義市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354分之203（下稱本件土地）在民國86年4月16日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的抵押權（下稱本件抵押權）與訴外人陳鄭秀菊，並且約定清償日期為87年4月12日。陳鄭秀菊已經死亡，被告是陳鄭秀菊的繼承人，陳鄭秀菊和被告在87年4月12日清償期屆至後到102年4月12日的15年期間，都沒有向原告請求清償，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的請求權，依據民法第125條規定，已經超過15年而消滅。

㈡本件訴訟確認實益是如果經過確認被告的債權請求權已經消

滅，原告洪培基是本件土地（抵押物）所有權人，則被告對原告洪培基只能依據民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就抵押物取償，而不得及於其他財產，而且被告可以求償的範圍只能以抵押權所擔保的範圍為限，如果行使抵押權後，仍然有不足受償的債權時，則該債權就會因為時效消滅而不得再向原告洪培基請求，並且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，利息也不可以請求；另外，因為洪義發不是抵押物的所有權人，則被告就不可以再對原告洪義發行使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。

㈢債權請求權時效與實行抵押權的除斥期間是不同的法律關係，本件原告是確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的請求權已經不存在，而不是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以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被告把兩者混為一談，並不足以採信。

㈣聲明：⑴確認被告對原告洪培基所有本件土地，由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在86年4月16日以嘉地字第009732號收件，設定擔保債權額150萬元的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⑵確認被告對原告洪義發以本件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的債權150萬元的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和聲明：

㈠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」民法第880條有明文規定。該條所稱的實行抵押權，如果是依據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的情形，是指抵押權人依照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的裁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，或者是在其他的債權人對於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聲明參與分配的情形。

㈡本件抵押權雖然在87年4月12日清償期屆至後到102年4月12日的15年期間都沒有行使。但是被告在105年3月16日向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399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被告是在民法第880條規定的5年的除斥期間內實行本件抵押權（聲明參與分配），因此依據民法第880條規定，本件抵押權並沒有消滅。

㈢本件抵押權擔保的債權一直都存在，不會因為消滅時效而不存在。

㈣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的理由

㈠原告主張原告洪培基是本件土地的所有人，在86年4月16日為擔保原告對於被告的被繼承人陳鄭秀菊的借款債務，設定本件抵押權給陳鄭秀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87年4月12日。陳鄭秀菊已經死亡，被告是陳鄭秀菊的繼承人，陳鄭秀菊和被告在前述約定清償期屆至後的15年期間，都沒有向原告請求清償等事實，有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附在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399號聲明參與分配卷宗（證物袋）可以證明，被告也沒有爭執，應該可以相信真實的。

㈡按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抵押權所擔保的借款當事人約定應該在87年4月12日清償，因此，本件借款債權的請求權，從陳鄭秀菊或被告可以行使請求權的前述清償日起算到102年4月12日，因為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㈢被告雖然抗辯已經在105年3月16日行使本件抵押權，本件抵押權並沒有消滅等語。但是，原告是訴請確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消滅），而不是確認本件抵押權不存在。再者，民法第880條是規定：以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的請求權雖然已經因時效而消滅，抵押權人在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仍然可以行使抵押權，如果抵押權人沒有在該除斥期間內行使抵押權，該抵押權消滅，並不是指該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請求權的時效，因抵押權人在前述5年期間行使抵押權而不完成。因此，縱使被告確實已經在105年3月16日行使抵押權，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的借款債權請求權因為時效完成而消滅的結果，並沒有影響。至於本件抵押權是否因

被告前述抵押權行使而不消滅，並不是本件所必須審理的範圍，兩造如果仍然有爭執，應該另依法律途徑尋求解決。

㈣依照以上論斷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請求權已經時效完成而消滅。原告請求確認該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消滅）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